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 于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层 邮编：230000
12th Floor, Land·Baylor Centre, No. 200 Huaining Road, Government District, Hefei, China
电话/Tel: +86 551 65633326 传真/Fax: +86 551 6563332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引 言	2
第二节 正文	4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十二、结论意见.....	19
第三节 签署页	2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永驰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持股平台/永驰管理中心	指	安庆永驰婴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即安庆永驰婴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规则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

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律师之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2MA2MWQKU9W
法定代表人	孙劲松
注册资本	4156.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里仁西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杂品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2023 年 2 月 13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同意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295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2023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证券简称为“永驰科技”，证券代码为“874027”。

2024 年 5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4]228 号），发行人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进入创新层。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合并

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已经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等官方平台，挂牌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永驰管理中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报告期内历次审计报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机构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数为 11 名，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

《监管指引第 6 号》之“二、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0 元，发行对象共 1 名，系发行人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永驰管理中心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平台	170.00	204.00	现金
合计					170.00	204.00	-

根据永驰管理中心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驰管理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庆永驰婴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2MADKXENL5Q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鹏飞
出资额	20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里仁路 16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34 年 5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永驰管理中心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丁鹏飞	普通合伙人	12.00	12.00	5.8824	董事长
2	丁国平	有限合伙人	24.00	10.00	11.7647	副总经理
3	朱茂鑫	有限合伙人	24.00	5.00	11.7647	副总经理
4	谷井龙	有限合伙人	24.00	20.00	11.7647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葛良华	有限合伙人	18.00	10.00	8.8235	监事会主席
6	李凌松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5.8824	监事
7	丁凤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5.8824	监事
8	赵春耕	有限合伙人	24.00	20.00	11.7647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9	董红武	有限合伙人	18.00	0	8.8235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	汪小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0	5.8824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1	孙珊珊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5.8824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2	刘兆辉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5.8824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合计			204.00	125.00	100.0000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驰管理中心系发行人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丁鹏飞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有限合伙人丁国平、朱茂鑫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谷井龙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葛良华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李凌松、丁凤为发行人监事，有限合伙人孙珊珊与发行人股东孙劲柏系父女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驰管理中心系发行人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驰管理中心依法有效存续，其实缴出资总额已超过 100 万元；永驰管理中心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账户，证券账户为：4343059725，并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永驰管理中心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庆永驰婴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发行人（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员工；发行对象系依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

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其合伙人缴纳的出资，且该出资系其合伙人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永驰管理中心提供的合伙人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永驰管理中心已收到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125万元，剩余出资额将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实缴至永驰管理中心。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包括：（1）《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

划（草案）》；（2）《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3）《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4）《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5）《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6）《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10）《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1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3）《关于聘任朱茂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14）《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5）《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16）《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丁鹏飞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关联方，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第（1）-（7）、（15）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前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3）《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4）《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5）《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6）《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7）《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葛良华、丁凤、李凌松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关联方，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第（2）-（8）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

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经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99.9998% 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包括：（1）《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3）《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4）《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5）《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6）《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10）《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1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3）《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4）《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丁鹏飞、孙劲柏、安庆永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对上述第（1）-（7）、（14）项议案回避表决。前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规则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自然人，不属于国有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相关决议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按照规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及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认购方式、未分配利润归属、股份认购及价款支付、股份交割、股份限售、业绩考核及股份回购、合同生效条件、发行终止等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为：“本计划成立后3年内（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以下简称“考核期”），公司及本计划全体参与对象（即本计划持有人/乙方合伙人）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考核。若公司及参与对象在任一考核期限内的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则

参与对象持有的相应财产份额及乙方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被回购股票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并扣除乙方因持有被回购股票获得的相应现金分红。公司股票回购完成后，乙方将参与对象持有的相应财产份额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被回购财产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并扣除合伙人因持有被回购财产份额获得的现金分红。”

（二）特殊投资条款的可执行性及合法合规性

1. 特殊投资条款的可执行性

根据《公司法》第 224 条及《公司章程》第 21 条、第 22 条之规定，公司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并在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考核期内，全体参与对象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考核，若参与对象在任一考核期限内的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则参与对象持有的相应财产份额及永驰管理中心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 57 条之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2. 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公司法》《规则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 224 条及《公司章程》第 21 条之规定，公司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并在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根据《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4 条之“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

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的股票发行；考核期内，公司及全体参与对象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考核，若公司及参与对象在任一考核期限内的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则参与对象持有的相应财产份额及永驰管理中心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该约定属于参与对象行使权益条件的特别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回购的规定，且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认购协议关于业绩考核及股份回购的约定，系公司为实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对参与对象及发行对象做出的约束性安排，属于参与对象行使权益条件的特别规定，不构成公司的回购义务，不属于《规则指引第1号》第4条第4.1款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除业绩考核及股份回购约定之外，本次认购协议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及《规则指引第1号》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在其发布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中对本次认购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详细披露。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协议及其特殊投资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认购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具有可执行性；本次认购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属于参与对象行使权益条件的特别规定，不构成公司的回购义务，不存在《规则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认购

协议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驰管理中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

根据公司与永驰管理中心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驰管理中心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0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算；锁定期内，永驰管理中心所持股份因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永驰管理中心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拟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股票发行

认购结束后，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达到对募集资金存放、支出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拟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达到对募集资金存放、支出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治理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4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负责人：

金磊

经办律师：

蒋宝强

张也弛